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公告」）。除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益文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林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彼亦獲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頒授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証書。

林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

林先生於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曾擔任金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之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10日至2023年7月29日曾擔任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告退條文。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可按比例調整），連同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的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該職位的市場水平予以釐定。

根據細則，林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林先生將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林先生獨立於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設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為董事會人數的三份之一的規定；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必須最少為三名，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